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簡字第1015號

原　　告　金崙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瑋群

被　　告　戴銘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於民國111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擔任原告公司之會計，於任職期間，因被告個人疏失，致原告公司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元，經被告承諾於3個月內賠付清償27萬元，此有民國110年9月16日還款協議書為憑，詎屆期被告僅還款12萬元，迄尚欠15萬元未償，爰依還款協議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還款協議書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還款協議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